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45號

原　　告　王長娥
被　　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德
訴訟代理人　李璨宇律師
　　孫慧芳律師
被　　告　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司獻民
訴訟代理人　曾慶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住10餘年，先前均係搭乘被告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南方航空公司）班機往返兩岸，從未發生搭錯班機或遲誤登機時間之情事。伊原本預計搭乘南方航空公司於民國107年2 月1 日下午5 時15分登機、同日下午5 時45分起飛、班次為Z3020 號班機（下稱系爭班機），並於劃位後逕在被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所設立C5R 休息室等候。後因系爭班機之登機時間屆至，伊卻沒聽到桃園機場廣播登機資訊，遂手持機票先後各尋向被告桃園機場、南方航空公司所屬員工洽問究在何處登機，詎桃園機場及南方航空所屬員工竟歧視伊讀書少、看不懂機票上的英文，一再拒絕告知登機口，致伊因此無法順利搭上系爭班機返回大陸陪考，小孩也遭嘲笑落榜而祇能就讀私立學校。伊因遭被告員工侮辱，尚且一度想不開，企圖在桃園機場廁所內自殺上吊以致受傷。伊因本件系爭班機登機糾紛，支出小孩就讀私立學校3 年學費新臺幣（下同）45萬元、傷害費用50萬元

，並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3萬2,000 元、往返兩岸處理本件糾紛之機票損失10萬元，合計共148萬2,000元，被告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如數賠償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8 萬2,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被告桃園機場則以：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伊不負責協助旅客辦理完成登機程序。本件原告登機當日，桃園機場並無設置缺失或設有障礙事由阻止原告辦理登機程序，伊對原告未能搭上系爭班機之結果，自無可歸責之事由。況原告本應於登機前2 至3 小時自行完成報到手續並取得登機證，再於起飛前30分鐘依照登機證之指示，自行前往指定登機口候機區辦理登機，此乃為旅客自身應盡之注意義務。另外，伊確有就系爭班機進行四次登機暨最後登機廣播，且系爭班機從未變更登機門，原告指稱伊於當日並未廣播登機資訊，並非事實。最後，原告將不能搭乘系爭班機之原因歸咎於伊，卻未舉證證明伊究有何不法行為，亦未說明其所受損害與伊之行為究有何因果關係，原告之訴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被告南方航空公司則以：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伊究係如何未公告航班登機口以致影響旅客權益之不法情事，也未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與本件未能搭乘系爭班機返回大陸間存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尤以本件經調閱當天監視錄影畫面查看結果，亦發現原告自行倒臥在桃園機場醫療中心航廈門診對面樓梯，且原告所持台胞證、護照、登機證均已遭撕毀，則原告未能順利登機之原因是否確係肇因於伊，自有釐清調查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原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原本預計搭乘南方航空公司107年2月1日表定下午5時45分起飛之ＣＺ-3020號航班由臺灣桃園前往中國廣西桂林。

、原告於107年2月1日下午3時25分，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8號南方航空櫃臺完成劃位。

、原告於截至系爭班機最後登機時間即107年2月1日下午5時52分，並未前往登機口辦理登機作業，以致並未搭上系爭班機。

四、本件爭點：

、被告應否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五、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應否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原告主張其無法搭上系爭班機返還大陸，係肇因於桃園機場並未及時廣播登機資訊，且經其向被告桃園機場、南方航空公司所屬員工洽問究在何處登機，亦遭被告桃園機場、南方航空公司人員歧視拒絕告知，致其因此無法順利搭上系爭班機，惟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開

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本件被告究係如構成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本件原告主張其無法順利搭上系爭班機返回大陸地區，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二人之事由所致，無非係以：　壢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證斷證明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現場照片共7 張為證。惟查：

－觀諸上開壢新醫院桃園機場醫療中心診斷證明書，上載：「應診日期：108.05.14 」、「病名：左手肘脫臼」、「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原因於2018年02月13日至本機場醫療中心就診，建議轉診至醫院就診」等語，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上開108 年5 月14日診斷證明書1 紙可參（見本院卷第9 頁）。依是以言，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曾於107 年2 月13日因左手肘脫臼而前往壢新醫院桃園機場醫療中心就診，惟原告為何於107 年2 月13日就診、就診時為何受有左手肘脫臼之傷勢、該傷勢與系爭班機之搭機日107 年2 月1 日究竟有何關聯，單依上開診斷證明書，顯均無從證明。原告以此為證，自嫌無據。

—次依原告另行提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108 年6 月6 日診斷證明書，其上雖載：「症狀：恐懼，焦慮，鬱悶」、「診斷：情感性精神病，未分類精神病」、「處置意見：病人於107 年2 月9 日曾至本院精神科門診看診接受評估治療，病人於107 年2 月14日曾至本院骨科門診就診」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惟此充其量僅能證明原告於系爭班機搭乘日過後之107 年2 月9 日，曾有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之精神科門診就診，並因恐懼、焦慮、鬱悶等精神症狀，而經醫師診斷為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未分類精神病。惟原告上開「恐懼、焦慮、鬱悶」之精神症狀，究係因其個人主觀因素或其他客觀原因所造成，單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資料，顯然無從加以釐清，本院仍難無從依此遽認原告上開事實主張為真正。

．再者，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彩色照片7 張，內容不外係在拍攝機場行李提領區、警方站立在行李區旁、原告以圍巾吊掛左

手等經過情形，本院既無從以上開7張之靜態照片，確認被告桃園機場於107年2月1日系爭班機起飛前，究有無及時廣播登機資訊之動態事實，亦無法以上開片段照片內容，藉此確認原告當初究係向可得具體特定之何人恰問登機資訊、該人又是否與被告桃園機場、南方航空公司存有雇傭關係，更無法釐清原告於搭機當日之所以會遭該人拒回答系爭班機之登機資訊，究係出於何種具體事由所致。

j 此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則其空言主張桃園機場並未及時廣播登機資訊，且經原告向被告桃園機場、南方航空公司所屬員工洽問究在何處登機，又遭被告桃園機場、南方航空公司人員歧視拒絕告知云云，自無證據可以證明，本院不能採信。

實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12條，既已明白規定：「（第1項）機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機場專用區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投資或轉投資經營國內外航空、運輸相關之事業。　投資或轉投資經營自由港區事業。　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第2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園區內下列事項，得委託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責機關辦理：[自由港區之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自由港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自由港區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自由港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自由港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自由港區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第3項）前項所定事項未委託辦理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園區派駐人員辦理。」。是依上開規定，自清楚可見協助旅客辨識登機入口並順利完成登機一事，既非被告桃園機場所應負責辦理之事項，亦非被告桃園機場受託應為辦理之事務，原告與被告桃園機場間並不因系爭班機而成立一定之

特殊關係，被告桃園機場對原告是否得以順利搭乘系爭班機返回大陸地區，亦不負任何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茲因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桃園機場究有何違反社會一般正常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之情形，有如前述，本院已難遽認被告桃園機場究有何侵害行為存在，此外，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桃園機場究有何違法性或可歸責性，本院自難認令被告桃園機場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另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人所必須具有「故意」或「過失」主觀意思要件中之「過失」，係以行為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認定之標準，亦即行為人所負者，乃抽象輕過失之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既以起訴狀清楚陳明：「民國107 年2月1 日10：00～12：00左右，原告從臺中朝馬站搭乘統聯巴士前往被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當日14：00左右抵達桃園機場，原告所搭乘之班機係同日17：45起飛之被告南方航空公司Z3020 班機、登機時間為17：15，原告於當日15：00左右就到櫃臺劃位，劃完位就進入機場內的C5R 休息室等候，……」、「……，後來原告生氣了，拿起登機機票站在行人到中間，把感受的話都說了一遍，把登機機票給大家看，……」等語（見本院卷第3 至4 頁），可見原告當天應已完成系爭班機之劃位手續，並取得被告南方航空公司所交付之系爭班機登機證甚明。茲因登機證乃係被告南方航空公司於辦理通常航行業務過程中所為不間斷而有規律之記載，通常均會有專業人員校對其正確性，且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甚小，而足以保障其可信性，應可認被告南方航空公司確已以交付登機證之方式，清楚向原告表達系爭班機之搭乘資訊，而已盡其本於兩造間飛航契約而對原告所須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此外，原告既未能提出系爭班機之當天登機證，以證明被告南方航空公司所發給之登機證是否有漏載航班、登機口、航艙等級、登機日期、出發地及目的地、座位編號、起飛時

間等資訊之情形，又未能舉證證明究係被告南方航空公司的哪一個員工向其惡意歧視而拒不告知登機資訊，客觀上自難率認被告南方航空公司有何因疏未告知系爭班機登機口以致有可歸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本院亦不能逕令被告南方航空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從而，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其無法順利搭上系爭班機，確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二人之事由所致，則其主張被告應就其無法搭乘系爭班機返回大陸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責賠償云云，即屬無據，本院不能准許。

、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其損害之發生與有責原因事實間，所謂之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其行為與結果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尚非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併參）。

查，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桃園機場、南方航空公司就其無法順利搭乘系爭班機返回大陸之結果，究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存在，有如前述，則原告主張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已屬無稽。

況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既始終未見原告提出進一步證據，證明在一般情形下，而依客觀之審查，設若一般旅客未能順利搭乘預定班機，是否皆必然會發生旅客子女之考試落榜又必須就讀私立學校支出學費、旅客本人是否必

會企圖上吊尋短以致受傷，抑或因此罹患精神疾病而無法工作等相同之結果，且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究係在哪些具體日期、因從事何種必要之行為以辦理本件搭機糾紛而往返兩岸，本院尤難逕認原告未能順利搭上系爭班機之條件，與其上開所述之損害結果發生，二者間並非相當，至多僅屬偶發之事實，該未能搭乘系爭班機之行為與結果間難認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以上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云云，尤難認為正當，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未能於107年2月1日搭乘系爭班機返回大陸，並非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二人之事由所肇致。原告與被告桃園機場間既不因系爭班機而成立一定之特殊關係，被告桃園機場對原告是否得以順利搭乘系爭班機返回大陸，自不負任何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又原告於搭機當日既經獲被告南方航空公司交付機票及登機證以告知相關登機資訊，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南方航空公司員工有何惡意不告知登機門之事實存在，自應認被告南方航空公司亦應已善盡兩造間飛航契約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二人就原告無法順利搭乘系爭班機究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存在，加以原告所主張因未能順利搭機所生之損害結果，經以客觀審查後，亦難認與原告未能順利搭機一事究存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賠償其因未能順利搭乘系爭班機所受之損害云云，即屬無理由，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菁菁